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

106 年 4 月 25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12 年 9 月 11 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獎勵並表揚在實習期間表現績優、提升教學及學生輔導品質之實習教師，並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曾任本學院各系所大學部實習課程兩梯次(含)以上之指導教師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凡接受獎勵之實習教師須具以下條件：

一、 兩年內實習評值結果需大於等於 4.5 分(滿分 5 分)。

二、 由實習單位主管或學院系所主管推薦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護理學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每學年各推薦 6 名為原則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每學年推薦 3 名為原則。

第五條 申請時程：申請者於每年 3 月底前繳交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本學院辦公室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提送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：獲獎之實習教師將頒發獎狀，並於學校相關會議中公開表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修訂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教師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所屬單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推薦方式(請各單位主管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推薦理由</td><td colspan="3">☐實習教學態度認真並具熱忱　☐實習教學準備充分且內容豐富
☐實習教學方法多樣且合宜　☐實習教學極具成效與創意
☐師生互動良好並對學生有深遠影響　☐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文字說明(請務必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推薦人簽章：

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優良實習教師評分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推薦單位：</td><td colspan="2">教師姓名：</td></tr>
<tr><td>類別</td><td>內容</td><td>評分</td><td>備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實習
相關
資料
（100%）</td><td>1. 執行實習計畫之完整性（需繳交具體之：授課內容、授課大綱、課程評值及學生作業等） (30%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 學生臨床實習評量成績(30%)
4.9≦S 30 分
4.7≦S＜4.9 25 分
4.5≦S＜4.7 20 分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 授課時數(20%)
(1) 平均全學年指導一梯實習者得 10 分。
(2) 指導兩梯實習者得 20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. 其他實習教學績優事蹟(20%)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小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總分 =_____分</td></tr>
</table>

評審委員：_____

日期：_____